

#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

松法审管[2021]37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档案移送 保障无纸化办案的通知

各基层人民法院、本院各业务部门：

为了落实省法院关于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相关工作精神，经院里研究决定，自2021年9月1日开始，所有上诉、申请再审的民事、行政案件停止纸质卷宗流转，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院要在2021年8月末前做好设备更新维护、人员和制度保障工作，确保电子档案与纸质卷宗完全一致。

二、所有报送的上诉和申诉民事、行政案件需附书记员、案件承办人和庭长签发的《卷宗合格确认单》，未按要求附送的或

者经本院立案一庭确认电子卷宗不合格的，本院立案一庭不予签收。

三、案件承办人认为需要调取纸质卷宗的，应向本院立案一庭送交调卷申请单，调卷申请单需经庭长和分管院领导签批。立案一庭收到调卷申请单后向基层法院发送调卷函，基层法院必须在收到调卷函七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卷宗移送完毕。

四、各基层法院和本院各业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把好关口，确保此项工作有序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 1. 卷宗合格确认单  
2. 调卷申请单



# 卷宗合格确认单

案号	
当事人	
承办人	
书记员签字确认	签名：  年 月 日
承办人签字确认	签名：  年 月 日
庭长签字确认	签名：  年 月 日
备注	

# 调卷申请单

案号	
当事人	
调卷理由	
承办人	
庭长审批	签名：  年 月 日
分管院领导审批	签名：  年 月 日
备注	